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黃雯鈺

電話：(04)22289111#54617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wenyun7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66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暨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3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說明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113學年度簡章為主），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寫作測驗須達4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3科任2

輔導室 收文:112/08/08



1120004302

無附件





科須達標示B+，寫作測驗須達4級分。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1科須達標示B+，寫作測驗須達4級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
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